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
法律意见书



啓元律師事務所
Qiyuan Law Firm

湖南省长沙市芙蓉区建湘路 393 号世茂环球金融中心 63 层

电话：（0731）82953-778 传真：（0731）82953-779

网站：www.qiyuan.com

致：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楚天科技”、“上市公司”、“公司”）委托，担任楚天科技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以下简称“本次交易”）的专项法律顾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按照中国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已就本次交易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及相关补充法律意见书/专项核查意见。

2023年4月17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6号），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本所律师对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等事宜进行了补充核查，并出具了《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标的资产过户的法律意见书》《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

本所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就楚天科技本次交易所涉及的购买资产发行股份的登记情况及本次交易的实施结果出具本《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本法律意见书”）。本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除本法律意见书另有定义或注明外，与本所在此之前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所使用的简称术语或定义具有完全相同的含义。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查阅了本所认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需查阅的文件，本所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是基于以下的假定：公司、独立财务顾问就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所提供的文件均是真实、准确、完整、有效的原始书面材料、副本材料，不存在任何隐瞒、虚假和重大遗漏之处；其所提供副本材料或（扫描）复印件均与其正本材料或原件是一致和相符的；所提供的文件、材料上的签署、印章是真实的，并已履行该等文件的签署和盖章所需的法定程序，并获得了合法授权。

本所及本所律师同意楚天科技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申请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同上报，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楚天科技本次交易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本所及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概述

根据楚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重组报告书》及本次交易相关议案，以及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签署的相关《重组协议》，本次交易的方案主要内容为：楚天科技以发行股份的方式收购叶大进和叶田田合计持有的楚天飞云 1,160.00 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本次收购完成后，标的公司楚天飞云将成为楚天科技的全资子公司。

根据北京亚超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截至评估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楚天飞云 1,160.00 万元注册资本的评估值为 4,753.63 万元。经交易各方协商，本次交易标的资产楚天飞云 1,160.00 万元注册资本股权的交易对价确定为 4,750.00 万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定价基准日为上市公司审议本次交易相关事项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日（2022 年 7 月 11 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票发行价格为 13.43 元/股（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 60 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日的 80%）。本次交易后，上市公司拟向交易对方发行的股份数量为 3,536,857 股。

根据楚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的议案》，因上市公司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已实施完毕，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由 13.43 元/股调整为 13.33 元/股，根据发行价格的变化，本次交易向交易对方的发行股份数由 3,536,857 股调整为 3,563,390 股。

据此，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交易方案的内容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本次交易已取得的批准与授权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经取得如下批准与授权：

（一）楚天科技的内部批准和授权

2022年7月9日，楚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符合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相关条件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2年9月22日，楚天科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11月1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

2022年12月8日，楚天科技召开202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2023年2月26日，楚天科技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和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报告书（草案）（修订稿）>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

（二）交易对方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2日，叶大进、叶田田同意签署《发行股份资产购买协议》《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等相关文件。

（三）标的公司的批准和授权

2022年9月22日，楚天飞云股东会作出决议，同意楚天科技发行股份收购叶大进与叶田田合计持有的楚天飞云1,160.00万元出资对应的股权和相关交易方案。楚天飞云股东同意放弃对楚天飞云股权的优先购买权。

（四）深交所审核同意

楚天科技于 2023 年 3 月 27 日收到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出具的《深圳证券交易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 2023 年第 2 次审议会议结果公告》，深交所并购重组审核委员会，对公司提交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进行了审议，审议结果为：本次交易符合重组条件和信息披露要求。

（五）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

2023 年 4 月 17 日，中国证监会下发《关于同意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3〕796 号），同意楚天科技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注册申请。

据此，本所认为，本次交易已经取得了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交易可依法实施。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标的资产过户情况

根据楚天飞云提供的工商变更文件、修订的公司章程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 年 5 月 15 日，楚天飞云已就本次交易资产过户事宜办理完了工商变更登记手续，并收到了宁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

本次变更完成后，叶大进、叶田田将其所持楚天飞云股权全部变更登记至楚天科技名下，楚天科技合计持有楚天飞云 100% 股权，楚天飞云成为公司的全资子公司。

（二）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情况

经核查，2023 年 7 月 17 日，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3〕1100011 号）。经审验，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楚天科技收到叶大进、叶田田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股本)合计 3,563,390.00 元，叶大进、叶田田以持有的楚天飞云股权出资，折合注册资本（股本）3,563,390.00 元，相关资产股权均已过户，并办理完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截至 2023 年 7 月 16 日，楚天科技变更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578,616,374.00 元，累计股

本人民币 578,616,374.00 元。

（三）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情况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于 2023 年 7 月 21 日出具的《股份登记申请受理确认书》文件，其已受理楚天科技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登记申请材料，相关股份登记到账后将正式列入楚天科技的股东名册。楚天科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新股数量为 3,563,390 股（其中限售股数量为 3,563,390 股），向特定对象发行后楚天科技总股本为 578,616,374 股。

据此，本所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发行所涉标的资产的过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楚天科技现依法持有楚天飞云100%的股权；上市公司已按照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办理了本次交易发行股份事项；上市公司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就本次发行的新增股份办理了验资及登记手续；本次发行的实施符合本次发行交易各方签订的相关协议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有效。

四、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经核查，楚天科技已就本次交易及其方案的调整履行了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重大差异的情形。

五、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和更换情况

（一）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期间，上市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二）标的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任命及更换情况

经核查，本次交易期间，标的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更。

六、资金占用及对外提供担保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及披露的公告文件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

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实施过程中未发生上市公司资金、资产被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人占用的情况，或上市公司为实际控制人或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七、本次交易相关协议及承诺履行情况

（一）相关协议的履行情况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协议为楚天科技与交易对方叶大进、叶田田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及《业绩承诺补偿协议》及其补充协议。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上述协议均正常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情形。

（二）相关承诺的履行情况

在本次交易过程中，交易各方对保持上市公司独立性、股份锁定、避免同业竞争、规范关联交易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以上承诺的主要内容已在《重组报告书》及相关文件中进行了相应披露。截至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交易各方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八、本次交易的后续事项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和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次交易实施完毕后尚有如下主要后续事宜有待办理：

1、楚天科技尚需就本次交易涉及的注册资本变更等事宜修改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或备案手续。

2、根据《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应由上市公司聘请审计机构对标的资产进行过渡期间交割审计，并将该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报告作为确认标的资产在过渡期间所产生损益的依据。

3、楚天科技尚需根据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就本次交易继续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本次交易相关方需继续履行本次交易所涉及的协议或其作出的承诺事项。

本所认为，在交易各方切实履行相关协议及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九、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认为：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交易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交易各方有权依法实施本次交易；上市公司已完成本次交易项下购买资产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新增注册资本验资、新增股份登记及上市等手续，本次交易已按照《重组管理办法》实施完毕；在各方切实履行交易协议约定及相关承诺的基础上，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本法律意见书壹式叁份，经本所盖章并经本所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各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关于楚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之实施情况的法律意见书》之签字盖章页）

湖南启元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 _____
朱志怡

经办律师： _____
刘中明

经办律师： _____
夏 鹏

签署日期： 2023年7月26日